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76号

关于开平市森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万吨生物质颗粒、10万吨木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森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森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、10万吨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森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、10万吨木片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马冈镇湾琴山工业区李边大道16号，占地面积28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180平方米，项目代码

为2408-440783-04-01-931860，总投资2876万元，项目不得使用含油漆等涂层物质的废木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削片机	HD1300DA	2
2	粉碎机 （配套强磁除铁系统）	FS1500	3
3	烘干线（电能）	HG2-L2200	1
4	制粒成型机	TD-800HC	5
5	空压机	7.5kW	3
6	叉车	/	3
7	铲车	/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

(GB5084-2021)旱作物标准,用于村庄周边林地灌溉,不外排;远期待市政管网接管后,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,排入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马冈镇人民政府，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。
